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1,026,496	371,722	176.1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7,407	30,565	87.82
期內溢利	28,217	26,824	5.1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05	2.27	(9.69)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4,361,326	4,322,308	0.90
資產淨額	883,195	874,713	0.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儘管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批准任何新津貼大型光伏發電站的國家太陽能政策所帶來之不確定因素及關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仍能維持強勁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上升176.15%至港幣1,026,49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1,722,000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分類所貢獻。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上升87.82%至港幣57,4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565,000元)。本集團溢利上升5.19%至港幣28,21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824,000元)。

EPC及諮詢

於中期期間，EPC及諮詢分類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768,71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1,015,000元)及分類業績港幣74,72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62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125.42%及129.08%。EPC及諮詢分類之收益乃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期內獲得較大規模之項目及確認更多高竣工比率的項目，以及實施高效成本控制管理。儘管如此，鑒於市場競爭熾烈、中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與單一市場分類有關之風險，此業務分類遭遇強大阻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EPC及諮詢組合。除集中於傳統光伏EPC項目以及開發及建造內蒙古100兆瓦槽式光熱發電項目外，本集團有計劃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類(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分類的業務機會以分散組合。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200,0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及分類業績港幣5,1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該組件廠乃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

發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及河北擁有及營運總裝機用量為142.29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系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45,70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225,000元)及分類業績港幣21,9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709,000元)。期內，本集團完成額外54.1兆瓦之併網太陽能光伏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發電收入。

融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12,0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482,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10,863,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1,548,000元)。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就限制二零一八年的光伏裝機之新措施刊發聯合聲明。身為中國光伏EPC及諮詢行業的其中一名核心參與者，本集團的表現將無可避免地受新措施所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新措施為中國光伏裝機行業整合的過程，領先參與者長遠而言可以受惠。

為應對中國新太陽能政策的挑戰及達致風險分散，本集團正探索機會以擴闊業務領域。有鑒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一間合資格進行建設以及市政公

用工程建設及工程之公司。憑藉本集團於EPC項目之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能，預期新收購事項將為EPC及諮詢分類之收益帶來正面影響，並將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主要業務之一。

面對政府政策以及中國與美國的貿易戰帶來強大阻力的同時，本集團仍然採取審核樂觀方式管理其營運，並審慎地擴充業務。本集團將透過明確的管理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建築、採購及工程範疇，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71,722,000元激增176.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26,496,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獲得及完成較大規模的光伏發展EPC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6,916,000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4.24%。每股基本盈利為2.0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27港仙。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026,49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1,72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76.15%。

EPC及諮詢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港幣768,71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5.42%。收益之明顯增幅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得較大規模EPC項目及確認更多高竣工百分比的EPC項目。

受惠於增設102.29兆瓦的自有自營太陽能發電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下旬及二零一八年年中連接至國家電網)，太陽能發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收益港幣45,7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5.3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開始自若干於去年開展的融資租賃項目收取利息收入，融資分類的收益增加27.27%至港幣12,0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482,000元)。

製造及買賣分類於本年度開始營運後成為本集團第二大的收益來源，收益達港幣200,0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為本集團期內整體收益貢獻19.48%。

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1,6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9,000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儘管收益增長強勁，本集團的溢利錄得溫和增加5.19%至港幣28,21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824,000元)，主要由於(i)期內中國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年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由15%增加至25%；(ii)就擴展EPC及諮詢以及太陽能發電分類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以及(iii)本集團的融資分類於期內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所致。

回顧期內所用存貨之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787,80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3,671,000元)及港幣85,83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414,000元)，較同期增加210.56%及84.93%。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獲得及完成較大規模的EPC及諮詢項目，以及製造及買賣業務開始投入營運。

員工成本增加66.02%至港幣19,5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779,000元)，乃由於薪酬調整、通脹及勞動市場的競爭狀況，以及就擴充本集團業務領域而增聘人手所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81.78%至港幣38,6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246,000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所致。

回顧期內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激升229.87%至港幣25,4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72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貸款增加，以及就擴充EPC及諮詢以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所附帶的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4,361,32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22,3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0.90%。尤其是，流動資產減少1.78%至港幣2,813,7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64,610,000元)，而非流動資產增加6.17%至港幣1,547,5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7,698,000元)。由於市場競爭熾烈以及中國政府就太陽能光伏電業的補貼及限額政策之變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發自有及自營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設備而大量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放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港幣3,478,13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47,595,000元)，較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增長0.89%。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2,809,3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83,44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57%，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所致。非流動負債為港幣668,74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4,14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54%，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70,45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2,96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0.8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4,37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837,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446,17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0,285,000元)，當中約25%為港幣、45%為人民幣(「人民幣」)及30%為美元(「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為港幣、48%為人民幣及37%為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1,671,32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2,105,000元)，其中約25%為港幣、60%為人民幣、13%為美元及2%為歐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為港幣、56%為人民幣、10%為美元及4%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1.9%至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9%至4.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

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944,312,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港幣727,009,000元的餘額則須於一年後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24,039,000元及港幣708,06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1,290,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貸款；及(ii)約港幣118,22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1,026,496	371,722
其他收益及盈利		1,690	589
所用存貨之成本		(787,803)	(253,671)
建設成本		(85,834)	(46,414)
員工成本		(19,555)	(11,779)
折舊		(20,187)	(6,617)
其他經營開支		(38,622)	(21,246)
融資成本	5	(25,466)	(7,7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6,688</u>	<u>5,7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57,407	30,565
所得稅開支	7	<u>(29,190)</u>	<u>(3,741)</u>
期內溢利		28,217	26,8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8,555)	23,86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1,180)</u>	<u>2,70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82</u>	<u>53,39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916	25,822
非控股權益	<u>1,301</u>	<u>1,002</u>
	<u>28,217</u>	<u>26,82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90	51,792
非控股權益	<u>992</u>	<u>1,601</u>
	<u>8,482</u>	<u>53,39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u>2.05</u>
		<u>2.2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6,419	831,2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942	21,039
可供出售投資		–	29,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8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97,590	95,78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3,947	438,945
應收貸款		40,786	41,362
		<u>1,547,566</u>	<u>1,457,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07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439,950	1,605,327
應收貸款		6,502	6,59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8,347	52,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489	305,299
合約資產		151,97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80,4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79,614	194,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173	320,285
		<u>2,813,760</u>	<u>2,864,610</u>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1,482,058	2,031,259
合約負債		16,5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189,338	245,1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100,312	574,039
融資租賃承擔		13,537	13,378
應付稅項		7,593	19,651
		<u>2,809,382</u>	<u>2,883,4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78</u>	<u>(18,8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51,944</u>	<u>1,438,861</u>
減：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571,009	458,066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u>97,740</u>	<u>106,082</u>
		<u>668,749</u>	<u>564,148</u>
資產淨額		<u>883,195</u>	<u>874,7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1,309	131,309
儲備		<u>739,150</u>	<u>731,6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0,459	862,969
非控股權益		<u>12,736</u>	<u>11,744</u>
權益總額		<u>883,195</u>	<u>874,71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
- 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使用將適用於預計年度總盈利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因此，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該等新訂會計政策造成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載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數並不能由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按以下準則作出進一步解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29,273	–	29,273
可供出售投資	29,273	(29,273)	–	–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380,473	380,4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0,473	–	(380,473)	–
資產總額	<u>4,322,308</u>	<u>–</u>	<u>–</u>	<u>4,322,30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10,691	10,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5,120	–	(10,691)	234,429
負債總額	<u>3,447,595</u>	<u>–</u>	<u>–</u>	<u>3,447,595</u>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金額調整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

-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非上市公司投資獲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先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及

本集團須就其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新減值模型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撥備，而非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模型。

然而，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資產至以下計量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而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其後計量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緊隨取消確認相關投資後，其後並不會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表。倘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ii)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採納三個步驟評估減值。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規定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惟可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其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之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累計影響過渡法，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變動綜合報表內若干金額之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1. 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於EPC合約報告日期已計量但未計費工程代價之合約資產，其先前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
2. 有關來自客戶就預付代價之合約負債，其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概括而言，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380,473	380,473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380,473	(380,473)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0,691	10,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5,120	(10,691)	234,429

對比於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本期及期間至今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所報告之金額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合約資產	-	128,555	128,555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28,555	(128,555)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6,544	16,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5,882	(16,544)	189,338

(d)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五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68,717	45,708	12,068	200,003	-	1,026,496
分類間銷售	-	-	15,128	-	-	15,128
其他收益及盈利	375	31	-	60	2	468
可報告分類收益	769,092	45,739	27,196	200,063	2	1,042,092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5,128)
綜合收益						<u>1,026,964</u>
分類業績	74,727	21,931	(10,863)	5,126	(15,958)	74,963
對賬：						
利息收入						1,222
融資成本						(25,46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6,68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7,407
所得稅開支						<u>(29,190)</u>
期內溢利						<u>28,217</u>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06,066	1,363,317	721,142	312,913	160,298	4,263,73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7,590</u>
資產總額						<u>4,361,326</u>
分類負債	1,717,488	163,301	857,830	67,053	672,459	3,478,13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3,478,131</u>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1,015	21,225	9,482	-	371,722
分類間銷售	-	-	4,473	-	4,473
其他收益及盈利	<u>178</u>	<u>56</u>	<u>-</u>	<u>-</u>	<u>234</u>
可報告分類收益	341,193	21,281	13,955	-	376,429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u>(4,473)</u>
綜合收益					<u>371,956</u>
分類業績	32,620	12,709	(1,548)	(11,552)	32,229
對賬：					
利息收入					355
融資成本					(7,7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u>5,7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0,565
所得稅開支					<u>(3,741)</u>
期內溢利					<u>26,824</u>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19,228	457,805	481,883	251,546	2,910,46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88,124</u>
資產總額					<u>2,998,586</u>
分類負債	1,348,406	164,583	376,829	367,513	2,257,33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2,257,33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320	7,720
融資租賃之利息	<u>3,146</u>	<u>-</u>
	<u>25,466</u>	<u>7,720</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u>4,905</u>	<u>3,72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u>16,429</u>	<u>9,734</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126</u>	<u>2,045</u>
員工成本合計	<u>19,555</u>	<u>11,779</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1,050</u>	<u>568</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	<u>29,190</u>	<u>3,741</u>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9,190</u>	<u>3,741</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6,916</u>	<u>25,82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配售新股份	<u>-</u>	<u>180,000</u>
於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	<u>1,313,095</u>	<u>1,313,09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3,095</u>	<u>1,135,083</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121,3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525,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u>97,590</u>	<u>95,781</u>

- (a)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有權透過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對中核檢修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經營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業務、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就EPC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967,425	1,337,673
應收票據	472,525	267,654
	<u>1,439,950</u>	<u>1,605,327</u>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01,724	1,105,070
91至180日	270,500	147,455
181至365日	415,432	215,799
1年以上	52,294	137,003
	<u>1,439,950</u>	<u>1,605,327</u>

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一筆約港幣4,3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050,000元)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該筆款項為產生自EPC及諮詢業務之應收本集團關連人士款項。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人民幣236,520,000元(約港幣279,61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4,26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0.3%至1.9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1.9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80,705	1,375,190
91至180日	21,972	79,407
181至365日	569,918	492,028
1年以上	109,463	84,634
	1,482,058	2,031,259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約港幣11,290,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449,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貸款；及(ii)約港幣118,22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9,8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9,945,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乃為來自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468,500	60,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7,227	217,281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177,458	26,653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即期部分	–	250,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27,127	20,105
	1,100,312	574,039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09,416	243,187
其他借款，有抵押	261,593	214,879
	571,009	458,066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671,321	1,032,105

- (i) 銀行貸款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為數港幣309,9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1,570,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所有銀行貸款均按介乎1.9%至4.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9%至4.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410,000	310,000
人民幣	1,010,163	577,957
美元	214,500	106,640
歐元	36,658	37,508
	1,671,321	1,032,1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41,37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41,96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944,312	324,0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6,279	302,6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40,959	360,015
五年後	69,771	45,365
	<u>1,671,321</u>	<u>1,032,105</u>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313,095</u>	<u>131,309</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	<u>2,074</u>	<u>—</u>
與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 間接合營企業之交易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u>—</u>	<u>2,59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貸款合共約港幣118,22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且貸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合營企業(「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約港幣111,125,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由提款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年利率為5.44%(即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25%))，倘中國人民銀行於貸款協議期間調整貸款基準利率，則年利率亦須作出調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內悉數結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55	9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9</u>	<u>21</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2,284</u>	<u>993</u>

20.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鋒先生、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